

有限保修

(DapuStor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保修声明

本“有限保修”所称“DapuStor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下简称“产品”）发生故障时，会导致数据丢失（包括丢失、删除、损坏或篡改），不论其原因，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DapuStor”）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为本产品上的所有数据保留一个经验证的备份，以防止数据丢失。

DapuStor 向本产品的原始密封包装的购买者（下简称“您”）保证如下：在您遵循本有限保修的前提下，且在本产品“SMART 信息的综合温度”的测量值未达到或未超过“附录-有限保修规范”中的指定值的前提下，自签收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之日起至以下两种情况中最先到达日为止，本产品将不会出现明显的材料和制造工艺的缺陷：

- (a) 从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的签收日期起至五年质保期截止日期为止；
- (b) 从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的签收日期起至根据标准 NVMe-Cli 工具所示的本产品“使用百分比估计”值达到或超过 100% 的日期为止，或，从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的签收日期起至本产品达到或超过其 TBW（总写入字节数）的阈值的日期为止，具体可参考通过 www.dapustor.com 查阅的本产品数据表的数据得出。

注：如无法提供签收日期证明，则将质保期视为自产品生产日期起三个月开始。

补救途径

如果经 DapuStor 确认后，本产品未能达到上述保证规定，DapuStor 将合理自行选择如下补救途径进行处理：

- (a) 维修本产品的硬件和/或更新软件；或
- (b) 替换本产品为其他同等容量的全新产品或翻新产品；或
- (c) 如 DapuStor 无法维修或替换本产品，则将根据您向 DapuStor 提出保修服务时的本产品的时价，进行退款处理。

因维修或替换，需返回存储有数据的本产品之前，请您确保自行数据备份，并删除机密、专有或个人信息等，DapuStor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限保修范围

本有限保修对以下各项均不负责：

- (a) 未按产品说明或 **DapuStor** 说明使用本产品；
- (b) 因使用任何第三方产品、软件或组件导致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c) 因您安装不当、使用有误、非 **DapuStor** 授权维修、自身原因（未妥善储存引起的物理毁损、操作疏忽、测试不当等）或事故等外部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d) 本产品升级、维修或替换引起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用、卸载费用、劳工费、其它相关开支。
- (e) 其它非因 **DapuStor** 造成的故障，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的故障，与第三方软件或硬件不兼容引起的故障；
- (f) 本产品的使用达到其写入耐力极限，如达到如上所述的 **TBW**（总写入字节数）。

保修服务

您可以联系您的购买处，也可以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DapuStor** 售后（售后电话：400-9938-968），或联系服务邮箱：fae@dapustor.com。只有通过 **DapuStor** 在中国授权的总代理及经销商购买的本产品才能在中国获得保修服务，在其它国家或地区授权的总代理及经销商购买的，须至其它国家或地区才能获得保修服务，或联系您的总代理及经销商。具体的保修流程如下：

1. 由您联系 **DapuStor** 售后，并提供以下详细信息：

- (a) 您的详细联系信息；
- (b) 购买凭证；
- (c) 购买的本产品的详细信息；
- (d) 对本产品问题的说明（包括产品照片、问题图示等）；
- (e) 其它更多信息（如需要）。

2. **DapuStor** 售后根据您提供的详细信息进行初步确认，若初步确认为软件问题，则先进行软件在线升级（由 **DapuStor** 售后进行在线升级或由 **DapuStor** 售后指导您进行在线升级）。

3. 若软件在线升级后还未能解决问题或初步确认为硬件问题，经双方同意，可进行换货处理，**DapuStor** 将给您发送 RMA 处理指示，请您在收到 RMA 处理指示后尽快寄回本产品。**DapuStor** 会在收到退回的本产品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修理后的产品或替换的新产品免费发回给您。

因本有限保修引起的或与本有限保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附录-有限保修规范

如下表为 DapuStor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SMART 信息的综合温度的指定值：

Product Name	Form Factor	Warranty Temperature Limit	Reported by	Commands Used
Haishen3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AIC, U.2	Sensor0 348K (75°C); Sensor1 373K (100°C); Sensor2-5 average 348K (75°C).	Log Page Identifier Log ID=0xCA,Byte [7:6],[1:0]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58K; Log ID=0xCA,Byte [15:14],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93K	Linux: nvme get-log /dev/nvme0n1 -i 0xca -l 64 -s 1 or nvme dapu get-selfDefineSmartInfo /dev/nvme0 -H
Haishen3-XL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AIC, U.2	Sensor0 348K (75°C); Sensor1 373K (100°C); Sensor2-5 average 348K (75°C).	Log Page Identifier Log ID=0xCA,Byte [7:6],[1:0]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58K; Log ID=0xCA,Byte [15:14],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93K	Linux: nvme get-log /dev/nvme0n1 -i 0xca -l 64 -s 1 or nvme dapu get-selfDefineSmartInfo /dev/nvme0 -H